

咸宁市经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含所属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含所属事业单位）**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经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相关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减轻企业负担监督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参与紧急运输协调工作，协调日常经济运行中的突出和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政策的建议，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负责编制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六)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县域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监测分析县域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县域经济目标考核工作。

(七)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中小企业统计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负责机械、汽车、石化、信息、轻工、纺织、冶金、建材、磷化、盐业、食品、医药、煤炭、包装等工业行业管理和医药储备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政策;

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和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负责协调电子商务发展和建设,协调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市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协调维护信息安全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协调推进通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发展,跟踪推进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通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

(十三)负责无线电和电子电器产品维修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初步审查和申报工作。

(十五)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承担市规模以上企业“直通车”服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经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市编委批复的局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2 年咸宁市经信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一) 办公室
- (二) 人事科
- (三) 信息化发展科
- (四) 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 (五) 工业经济运行科
- (六) 招商与产业发展科
- (七)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经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5 家，推动 109 个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增长点尽早投产达效。

(一) 牢牢把握一条主线，构建工业发展新格局

紧紧围绕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发挥“一

月一分析、一季一调度”机制效用，定期通报各县市区主要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会商解决影响工业经济正常运行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拟入规企业实行“一对一”包保帮扶，力促企业早入规，形成新增长点。切实当好“店小二”，协调解决企业用工、融资、用地、用能等方面问题，推动 109 个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增长点尽早投产达效。

(二) 坚持突出两大重点，打造工业发展新引擎

一是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践行“三向”工作法，即向上争取，充实完善重点技改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省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向下压实，持续开展两月一督查、一季一核查；向内激活，用足、用好、用活 2700 万元市直技改专项资金，力争全年整合省市县三级技改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推动不少于 2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二是实施两化融合提能工程。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各环节的推广运用，为企业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插上“信息化的翅膀”，培育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30 个、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0 家，“以点带面”、引领示范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500 座，加快实现 5G 网络信号各县市区全覆盖。

(三) 全面推进三项行动，实现工业经济新跨越

一是全面推进产业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电子信息产业等 8 大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围绕技改强链、招商补链、协作延链、服务固链，重点抓专班推进、专家团队咨询、调查研究、科技创新和项目招商；力争每个产业培育“链主”企业 3-5 家、引进产业领航企业不少于 1 家、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均不少于 1 家；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每个季度组织 1 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会，畅通内循环。

二是全面推动工业强基行动。落实“六个一”机制，力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2%以上；新开工重大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新投产项目不少于 150 个、技改在建项目 200 个以上。壮大龙头企业、扩容规上企业、培育特色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市场主体，力争新增湖北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 1 家。

三是全面推进企业创新行动。继续选派科技人才到中小微企业担任“科技副总”，确保有需求的企业 100%配对成功；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健全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不低于 50%。

(四) 切实加强四大建设，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

一是加强企业发展环境建设。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中央、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落地落效，力争全年降低企业成本不低于 20 亿元。聚焦聚力季度民营企业座谈会反映问题，加大协调督办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用工、用地、用料、用资等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二是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在咸中高职院校围绕 8 条重点产业链设置相应专业，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举办不同主题的研修培训班，重点培养 50 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结合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协助龙头企业引进高学历人才 30 名、技术人才 50 名以上。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聚焦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开展专项整治，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督促企业限时 100% 整改到位，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冶金）企业 100% 覆盖，为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加强绿色环保示范建设。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调查，以聘请第三方机构督查+部门联合督查+日常性督查相结合方式，全面细致地抓好工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推进绿色工厂试点示范建设，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先进实用技术，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力争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3家。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含所属事业单位）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3.90	一、基本保障支出	1912.4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3.90	人员经费支出	1718.05
经费拨款（补助）	5353.9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94.41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4224.5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4224.5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783.06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收入总计：	6136.96	支出总计	6136.96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三) 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 部门支出总表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1.90	1467.40	1272.99	194.41	4224.50	4224.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691.90	1467.40	1272.99	194.41	4224.50	4224.50						
2150501	行政运行	1467.40	1467.40	1272.99	194.41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0				56.50	56.50						
2150517	产业发展	4168.00				4168.00	41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1	73.41	7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1	73.41	7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5	59.65	5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6	13.76	13.76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3.90	一、基本支出	1129.4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3.90	人员支出	934.98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94.4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4224.5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53.90	本年支出合计：	5353.90
收入总计：	5353.90	支出总计	5353.9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263.90	1129.40	934.98	194.41	3134.50				
209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263.90	1129.40	934.98	194.41	3134.50				
209001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4263.90	1129.40	934.98	194.41	313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49	338.49	33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9	73.39	7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2	48.92	4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6	24.46	24.46						
20810	社会福利	32.43	32.43	32.4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43	32.43	32.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8	232.68	232.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8	232.68	23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	33.15	3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5	33.15	3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2	27.52	27.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	5.63	5.6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18.84	684.34	489.93	194.41	3134.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818.84	684.34	489.93	194.41	3134.50				

2150501	行政运行	684.34	684.34	489.93	194.41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0				56.50				
2150517	产业发展	3078.00				30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1	73.41	7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1	73.41	7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5	59.65	5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6	13.76	13.76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129.40
209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29.40
209001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1129.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68
30101	基本工资	153.78
30102	津贴补贴	104.15
30103	奖金	203.02
30107	绩效工资	9.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1
30201	办公费	18.7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7	邮电费	4.50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	劳务费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9.68
30229	福利费	7.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30
30301	离休费	33.19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32
30309	奖励金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6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2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4.2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公务用车购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对附属单	上缴上级支出			11	12	
			支出		不可预见	经营支出	位补助支	经常性项	当年一次	跨年一次			
			小计	人员经费	标准公用	小计	目	性项目	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	咸宁市经 济和信息 化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01	咸宁市经 济和信息 化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2 年咸宁市经信局无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市经信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613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2.19 万元，增长 39.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3.9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87.24%，比上年增加 1734.39 万元，增加 47.9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783.06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2.76%，比上年增加 7.8 万元，增长 1.01%。预算收入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内容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有所增长。

2022 年市经信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613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2.19 万元，增长 39.64%，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912.4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1.16%；项目支出 4224.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68.84%；预算支出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内容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咸宁市经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信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4.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7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9.68 万元、福利费 7.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占预算总额的 3.17%，比上年增加 42.63 万元，增长 28.09%。增长原因是：由于 2022 年预算改革，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日常办公经费、人员福利相关经费、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差旅费、常规宣传费等费用的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3%，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了 8.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政策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严格缩减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初没有计划出国出境，如果年度内临时有出国出境工作任务，严格按相关程序上报审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市州考察学习和县市区部门来局办事。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6%。下降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实施细则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严格缩减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尽量减少公务外出，有效的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0.96万元。比上年增加54.36万元,增长1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增加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1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2022年度无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咸宁市经信局项目支出 4224.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现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说明：

(一) 咸宁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市经信局技改项目经费预算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全面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市直一批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项目向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发展，打造“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升级版。2022 年，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4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技改项目数量	≥15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数	≥6 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25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万元带动技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投资标杆率 申报项目企业满意度 100%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技改项目
数量：≥15 家

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试点示范
企业（项目）数：≥6 个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投资总成本：≤2500 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万元带动技改投资标杆率：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项目企业满意度：100%

（二）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拨款 65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

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能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改投资增速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技改投资与工业投资占比	≥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65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五化”改造的主动性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资金引导效益满意度	满意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技改投资增速：≥10%

工业技改投资与工业投资占比：≥50%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投资总成本：≤650万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五化”改造的主动性：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资金引导效益满意度：满意

(三) 5G 基站建设配套奖补资金

2022 年 5G 基站建设配套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 695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上级补助拨款 23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建设 5G 基站，统筹全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5G 基站数量	1800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5G 基站建设及应用	加快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推动 5G 技术试点	打造 5G 技术示范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企业补助成本	≤69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有所增加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城区 5G 信号覆盖范围	连续覆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获得补助的满意度	≥90%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 5G 基站数量：1800 个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G 基站建设及应用：加快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动 5G 技术试点：打造 5G 技术示范区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企业补助成本：≤695 万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有所增加： $\geq 70\%$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城区 5G 信号覆盖范围：连续覆盖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获得补助的满意度： $\geq 90\%$

(四)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2022 年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项目经费预算 215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上级补助拨款 20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通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统筹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贯、技术对接、管理咨询、创业服务等各项服务内容，提高我市服务中小企业综合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贴心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入规企业数量	85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	3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30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5 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争取入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geq 95\%$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增入规企业数量：85 家

劳务派遣人员数：3 人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争取入规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9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经信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主要用于开展经济运行调研、调度、分析、研判、协调等工作，对企业运行统计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开展工业经济运行培训、座谈会、调度会等工作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经信局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缴纳 2022 年度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八)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指缴纳 2022 年度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

(九)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支出：指主要用于开展工业崛起拉链检查、工业经济发展宣传、调研、检查、督办协调，对工业企业开展培训，给予企业适当补贴、奖励等支出。

(十) 行业监管（工业信息化产业产业监管）支出：指主要用于开展工业（冶金）、煤炭、电力、民爆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调研、协调、督办；召开协调、督办、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经费。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指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费用支出。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